

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局

九都环评字〔2020〕62号

关于江西益之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生产钢结构及玻璃钢环保设备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益之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益之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生产钢结构及玻璃钢环保设备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芙蓉山工业园黄赐路以东（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6° 12' 51"，N29° 18' 39"），占地面积 15 亩，建筑面积 5769.36 平方



米。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钢结构及玻璃钢环保设备 200 套与污水处理用组合填料 100 吨。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年生产钢结构环保设备 100 套，建设生产厂房中北侧厂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及 1#原料仓；二期工程年生产玻璃钢结构环保设备 100 套及污水处理用组合填料 100 吨，建设生产厂房中南侧厂房、2#原料仓及 3#原料仓。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 1.45%。

根据南昌森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益之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钢结构及玻璃钢环保设备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请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



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1日



抄送：局有关股室，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